

福建省财政厅  
中共福建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 
福建省农业农村厅

闽财农指〔2026〕10号

福建省财政厅中共福建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
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6年省级财政衔接  
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示范创建）的通知

有关市、县（区）党委农办、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《中共福建省委扶贫开发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开展“千村示范引领、万村共富共美”工程 走具有福建特色乡村振兴之路的实施意见》（闽委振兴组〔2023〕4号）要求，经研究，现下达2026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64910.72万元，用于支持全省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对象产业发

展、基础设施建设等（重点支持第三批）。收入列“1100231-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“2130599-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”科目。

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及时研究提出年度资金分配方案，报县（市、区）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实施，于收到资金30日内分解下达，并报设区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财政部门备案，同步录入福建省乡村振兴（扶贫惠民）资金在线监管平台进行实时监管。要加快推进项目建设，及时足额支付工程费用等资金，确保衔接资金当年度内全部完成支出。

示范创建资金绩效目标由省委农办另文下达。各地要按照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，加强资金管理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，提高乡村振兴示范创建水平。

附件：2026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示范创建）分配表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## 2026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(示范创建)分配表

单位: 万元

市、县(区)		示范村创建对象补助
<b>总 计</b>		<b>64910.72</b>
福州市	合 计	2262.88
	永泰县	2262.88
漳州市	合 计	4059
	云霄县	868.23
	诏安县	1221.17
	平和县	1204.97
	华安县	764.63
泉州市	合 计	1204.97
	德化县	1204.97
三明市	合 计	12077.36
	三元区	1057.91
	明溪县	1057.91
	清流县	1539.90
	宁化县	2021.89
	建宁县	1445.97
	泰宁县	1057.91
	将乐县	1497.40
	尤溪县	1633.84
	大田县	764.63
莆田市	合 计	1445.97
	仙游县	1445.97
南平市	合 计	12864.93
	延平区	1057.91
	建阳区	1791.52
	武夷山市	2420.57
	建瓯市	1057.91
	顺昌县	1309.53
	浦城县	816.91
	光泽县	1791.52
	松溪县	1309.53
	政和县	1309.53

市、县（区）		示范村创建对象补助
龙岩市	合 计	17223.29
	新罗区	3132.93
	永定区	1962.82
	上杭县	4084.22
	武平县	1641.88
	长汀县	3226.86
	连城县	1728.61
	漳平市	1445.97
宁德市	合 计	13772.32
	古田县	2262.88
	屏南县	1539.90
	周宁县	1907.21
	寿宁县	2462.82
	柘荣县	1915.52
	霞浦县	3683.99